「陳丁日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八十四年十一月一九三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　宗旨：為獎勵有志研讀人類學之青年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　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陳丁日紀念獎學金」。

三、　獎學金管理：

（一） 本獎學金基金新台幣參拾萬元，交由國立台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，以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

（二） 為使本獎學金能有效使用，特設管理委員會，委員由人類學系教授擔任，該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

四、　獎助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
五、　名額：每學年一名。

六、　金額：按新台幣參拾萬元每年孳息之全部所得一次發給。

七、　申請資格：凡第四條所述學生，其上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以未得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八、　申請手續：每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學校公告辦理。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上學年成績單一份，逕向人類學系申請。

九、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